

## 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

申請須知	<p>★ 僅受理因病自然死亡，並請檢附醫院3個月內病歷摘要或疾病診斷證明書</p> <p>■ 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或非病故者，如車禍、他殺、自殺、中毒、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不予受理，請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，由檢察官與法醫司法相驗。</p>
服務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8:00~下午17:30，上班時間電洽或親洽衛生所；例假日由衛生所值班(機)人員受理，受理後聯絡值班醫師行政相驗。 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。
應備妥證件	1.申請人身分證(應由家屬出面申請) 2.死亡人身分證及健保卡 3.醫院3個月內病歷摘要或疾病診斷書
費用	1000元，費用含死亡證明書10份。 申請加發者，每加一份增收10元